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

邯郸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志平与你公司之间的（2025）邯仲案字第0174号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，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《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曹新军成立仲裁庭。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、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。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。（地址：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，电话0310-3113610）

邯郸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